

购 销 合 同

合同编号:

58057

甲方: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地址: 郑州市经济开发区经南五路17号
电话: 0371-61203383 邮编: 450016

乙方: 北京正禾金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城南大道3座1010室
电话: 13911233738 传真: / 邮编: 101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双方自愿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

1、设备名称: 超广角眼底相机

设备品牌: 卡尔蔡司

设备型号: 500

2、设备注册证号: 国械注进20202160524

设备注册证名称: 眼底照相机CLARUS

3、数量(大写): 壹台 (详细配置见附件)

4、单价为人民币 168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680000 元(大写 壹佰陆拾捌万元整); 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486725.66 元(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陆仟柒佰贰拾伍元陆角陆分), 税款为人民币 193274.34 元(大写 拾玖万叁仟贰佰柒拾肆元叁角肆分)。该价款中含中标设备价、包装运输、备品备件价、专用工具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设备调试检验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设备验收合格等费用之和; 并包含投标文件中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产品技术性能及配置偏离表》中投标规格性能的响应条款等, 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费用以外, 就本合同的签订与履行,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价款、报酬或报销。

5、设备产地: 新加坡 生产厂家: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国别 新加坡。乙方应在设备交付的同时提供能够证明设备产地及国别的相应文件。乙方不能提供前述文件的, 视为未交付货物标的, 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二、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三、交货地点及风险转移时间约定

1、发货地：新加坡；

2、到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产品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转移至甲方。

四、交货及安装时间

交货及安装时间约定：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设备到货后 21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五、乙方义务

1. 乙方交付产品时，应向甲方同时交付该产品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详细装箱单、使用说明书、产品检验报告书、合格证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有关材料。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及特殊要求，包装应能够适应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如在运输过程中导致损毁、灭失的，乙方应当及时为甲方更换全新设备，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在交付产品时，若因产品证明资料失效或不合法等原因导致产品无法使用，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乙方不得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个人或单位。乙方经甲方书面允许后，同意将上述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注意保密。

5. 免费开放信息化系统数据采集接口，提供接口对接相关硬件（如解码器或采集板卡等）。

六、安装调试及验收

1. 乙方应根据适当仓储和环境条件，负责设备系统的卸货、拆包、最初的安置或仓储；需要甲方予以配合的事项，乙方需提前一日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确认达到卸货所要求的环境要求时乙方方可安排卸货。乙方卸货、拆包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派代表到场，待甲方清点确认数量、包装无问题后方可安装。甲方代表对设备的清点确认不代表对设备质量等予以确认。

2. 乙方负责安装调试服务，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双方应在21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并填写《设备验收报告单》；甲方或甲方代表在报告单上签字不代表甲方对设备质量予以认可。《设备验收报告单》与实际情况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待乙方整改后，全部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后，甲方予以签字确认。

3、设备安装当天，乙方应将拆掉的包装箱及时、妥善清理处置，若乙方遗留包装箱影响甲方正常通行或造成人员受伤、财物损坏等不良后果的，甲方有权扣除设备合同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4、乙方供货设备（含主机、全部配套设备、随货附赠赠品），进口类设备自生产日期起至送达甲方现场开箱之日不得超过一年，国产设备自生产日期起至送达甲方现场开箱之日不得超过半年。若乙方交付的主机、任意配套设备或任一赠品生产日期不符合前述期限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整批货品，乙方应无条件负责更换全部不合格货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仓储、检测、人工、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第2款约定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更换、多次供货仍不合格、造成甲方项目重大延误损失等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付款方式

1. 付款

（1）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

（2）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且正常运行满3个月，且经甲方验收，乙方开具剩余合同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并完成内部财务审批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85%；

（3）剩余5%资金，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履约完成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合同价款的5%。

（4）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当保证所有文档资料（如有）已移交甲方签字确认后，且凭甲方签字确认的移交单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出具相应金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名：北京正禾金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文门支行

账号：110963518610001

3. 乙方向甲方供应产品及配件的价格应低于（或持平）同地区同级别其他医疗机构平均采购价格，高于平均价格的，补偿差价；如经证明价格高于同地区同级别医疗机构平均价格20%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补偿差价及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八、出入境检验检疫约定

进口医疗设备，由乙方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相应的检验报告，经检验不合格的医疗设备，甲方拒绝接收。

九、知识产权约定

乙方保证对本合同中项下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乙方保证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合同项下产品不会受任何第三方指控和索赔，如有第三方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十、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1. 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支付的款项及承担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2. 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按设备总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除应承担违约金外，还应于 3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以继续向乙方追偿。

3. 乙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选择：

(1) 拒收或退回货物，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且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2) 要求乙方更换或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将按货款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上的，参照本合同第十条之 3 处理。

4. 乙方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人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甲方因维权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

5. 合同期间，若乙方所供货物在价格、数量、质量等任一方面有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及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6. 乙方违反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应按 1000 元/次支付违约金，违约次数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仍应承担违约金；甲方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需全额退还。

7. 乙方违反合同项下其他义务以及未履行投标文件中所作承诺的，除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款 30% 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证明。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补充协议，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当事方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十二、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含零部件、配件等）来自正规渠道，是全新的，符合国际、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对产品实行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进口产品须提供该产品的报关单据与商检证明文件及相关进出口委托协议书，否则，视为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同时可以追究乙方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

2. 乙方并保证所交付的设备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标书等采购过程有关的法定文书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设备、零件、部件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保期，并补充该项目的验收报告。同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 需要技术服务和跟踪服务的产品，乙方应提供技术服务或专人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 2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对更换或维修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逾期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8小时内不能修复时，乙方应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同的替换产品，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设备免费质保期外或合理寿命期内。如设备经乙方三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已收到的全部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易耗件。免费质保期为整机3年（包含配件），免费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单》之日起计算。在免费质保期内，乙方要确保该系统正常运行的开机率不低于95%，否则乙方应予以调换部分或整个设备，质保期作相应延长。在此期间，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质保期内，乙方要履行保修义务应免收材料和人工等一切费用；免费质保期满后，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维修只收取配件费，消耗品的供应根据采购管理规定履行程序。

6. 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提供标准操作流程说明及流程图，并应指派技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安装、使用设备进行培训，直至甲方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乙方承担培训技师的薪资、差旅等全部费用。

7.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质量、设计缺陷、指示缺陷等引起的不良事件，必须派代表 3 小时内迅速到达现场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8. 在质保期内，对需要进行计量校准的设备乙方应每年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设备进行1次计量校准，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检测报告。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计量校准并提供书面检测报告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1%的违约金，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维修方案、到达现场、排除故障或提供备用机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仍无法解决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完成，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设备质保期按实际延误时间相应顺延。

十三、其他约定

1. 双方确定合同首部或尾部所预留通讯地址为双方送达通知等文件的有效地址，任一方按照该地址向对方送达的通知、纪要等文件均为有效送达；该地址可以作为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通讯地址。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必须在变更地址之日起7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否则不发生通讯地址变更的法律效力，对方按原地址送达仍然为有效送达。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如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律师费、仲裁费或诉讼费等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7日

乙方(盖章): 北京正禾金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年8月15日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Carl Zeiss (Shanghai) Co., Ltd.
South Section 1011, Yan Road
China (Shanghai Free Trade Zone
Shanghai China 20013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颜路1011号南楼
200131

Phone: +86(21)20821188
Fax: +86(21)20481193
E-mail:

Date: 2020/04

售后服务承诺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蔡司公司)为德国蔡司总公司在上海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全面负责德国蔡司总公司在大陆销售的医疗设备及医疗器材的售后服务。蔡司公司在国内拥有专属的零配件保税仓库。在上海、北京、广州、成都、香港设有办事处及维修中心。蔡司公司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温州、合肥、青岛、济南、临沂、福州、厦门、南昌、武汉、长沙、深圳、汕头、南宁、重庆、贵阳、成都、昆明、西安、兰州、乌鲁木齐、沈阳、哈尔滨、长春、郑州、太原、天津、石家庄、香港均有经过专门培训的工程师多名,以最大的热忱为广大用户提供以下及时周到的高质量售后服务:

蔡司公司免费提供仪器安装时的开箱、调试及现场培训。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蔡司公司所生产的仪器保修期为三年,保修期从仪器安装结束即开始计算。保修期内蔡司公司免费提供维护保养和维修服务,免费提供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附件、易耗品和消耗品无保修期。

保修期内,如果仪器出现故障,工程师将在二十四小时内响应。保修期后,蔡司公司继续提供该仪器在使用寿命内的维护保养和维修等服务,工程师将在收到客户书面确认的维修报价单后三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

蔡司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停产后,仍继续提供零配件五到八年。

蔡司公司提供度身设计的仪器维护保养计划来满足客户各种服务需求。

全国售后服务热线 (400-690-0401) 向客户免费提供热线服务。

卡尔蔡司



保修服务承诺书

为了更好的服务于医院，保证我公司所供设备的安全正常使用，为医院创造更大化的效益，我公司在此对所供设备 产品名称：超广角眼底相机CLARUS 型号：500 的保修服务做出以下承诺。

- 1、该设备免费保修期3年。
- 2、在保修期内，如设备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我公司免费予以更换，保证医院工作能够及时正常运行。
- 3、在保修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我公司免费提供设备维修备件，免收维修费，运输费、差旅费等一切由维修设备产生的费用。
- 4、在保修期内，我公司提供全天候维修服务热线及电话技术支持。提供终身技术服务支持。
- 5、我公司承诺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答复，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如果48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则根据医院需求提供备用机，以确保医院正常使用。
- 6、售后服务电话：许鹏13911233738。

公司名称（盖章）：北京正禾金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注册人名称	卡尔蔡司医疗技术（美国）有限公司 Carl Zeiss Meditec, Inc.
注册人住所	5300 Central Parkway, Dublin, CA 9456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生产地址	516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1 Kallang Place, SINGAPORE 39211, SINGAPORE
代理人名称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约路60号南部位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CLARUS
型号、规格	500
结构及组成	该产品由照相机主体、计算机一体机、支架、触摸屏、键盘、操纵杆、升降台（选配）组成，其中照相机主体包括光源、滤光器、滤网、成像透镜、图像传感器
适用范围	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对人眼眼底进行观察、拍摄、处理并显示眼底图像。
附件	产品技术要求
其他内容	/
备注	延续注册产品技术要求未发生变化，沿用原核发的产品技术要求。 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注册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生效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注册变更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变更内容	“注册人住所：530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变更为“注册人住所：5300 Central Parkway, Dublin, CA 94568,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20216052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评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医疗器械变更注册（备案）文件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进20202160524

产品名称	眼底照相机 CLARUS
变更内容	产品名称由“眼底照相机”变更为“眼用照相机”结构组成由“该产品由照相机主体、计算机一体机、支架、触控板、键盘、操纵杆、升降台(选配)组成，其中照相机主体包括光源、滤光器、光圈、成像透镜、图像传感器。”变更为“该产品由主机、计算机一体机、支架、触控板(选配)、键盘、操纵杆、升降台(选配)组成，其中主机包括LED光源、激光光源、扫描镜、自发荧光组件、光圈、成像透镜、图像传感器。”适用范围由“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适用于对人眼眼底进行观察、拍摄、处理并显示眼底图像。”变更为“该产品在医疗机构中使用，用于对人眼进行观察、拍摄并显示眼底及眼部图像。”生产地址由“5160 Hacienda Drive, Dublin, California, 94568-756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o. 1 Kallang Place, SINGAPORE 339211, SINGAPORE”变更为“NO. 1 Kallang Place, SINGAPORE 330211, SINGAPORE”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内容详见《产品技术要求变更对比表》。
备注	本文件与“国械注进20202160524”注册证共同使用。

审批部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日期：二〇二四年六月五日

超广角眼用照相机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品牌	备注
1	CLARUS 500 主机	500	1 台	蔡司	/
2	电脑一体机	/	1 台	蔡司	/
3	鼠标键盘套装	/	1 套	蔡司	/
4	绿色自发荧光模块	/	1 套	蔡司	/
5	蓝色自发荧光模块	/	1 套	蔡司	/
6	CLARUS 软件安装 DVD	/	1 套	蔡司	/
7	CLARUS 阅读软件证书	/	1 个	蔡司	/
8	外固视灯全套	/	1 套	蔡司	/
9	原厂电动升降台	/	1 台	蔡司	/
10	墨仓式照片打印机	/	1 台	爱普生(Epson)	/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244



北京正禾金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超广角眼底相机采购项目投标，经评审，贵方被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价：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1680000.00 元；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宝山镇盘道沟村 86 号（文化活动中心 103 室）；

产品品牌：卡尔蔡司；

产品型号：500；

数量：1 台；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质保期：3 年。

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持本中标通知书与采购方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详谈合同事项。

签订合同时请携带：

- 1、中标通知书；
- 2、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3、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8 月 14 日